

# 「返木專案」—廉政宣導



## ➤ 緣起：

- 三義地區為北臺灣極富盛名之木雕相關產業聚落，亦為木材買賣重要集散地，交易頻繁，常有不肖業者利用木雕工廠作為掩飾，將森林 進行拋光、裁切雕刻後，以合法家名義將盜伐珍貴木材交易販售予一般民眾或收贓者，以形式合法之商業行為，讓贓物漂白進入市場，造成檢警查緝斷點。

「清山計畫」專案執行後，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現部分收贓者會提出特定木材行或藝品店開立「牛樟木」等珍貴木材品名之假發票做為虛假證明；利用檢、警對「林政案件不熟悉」及「跨轄偵辦不易」之盲點，將該不實交易發票作為遭檢警查緝時之「護身符」使用，以掩飾收購非法林木之犯行。

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森林專組遂開始調取近年偵辦森林產物盜伐及收贓之案件資料，經比對後，發現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獲多名收贓及盜伐牛樟木材被告，均曾提出

三義地區知名雕刻師林某及合夥人賴某經營之「鴻燕藝  
品館」發票，作為購買牛樟木材之證明，因認被告林某、  
賴某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嫌疑，展開偵辦。

➤ **偵查成果：**

➤ 1、查獲被害林木數量達 123 餘公噸：

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返木計  
畫」專案查緝行動，歷時 1 年餘，展開數波後續傳喚及搜  
索行動，查獲盜伐珍貴林木數量合計約 12 萬 3,502 公斤  
(包含牛樟木材 106 公噸及其他珍貴一級木約 18 公  
噸)。

➤ 2、查獲人數及判決結果：

(1)起訴人數及判決結果：

「返木計畫」起訴主要被告林某等 4 人，均經法院  
判決有罪確定，被告林某、賴某等人均判處應執行  
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2)緩起訴人數及金額：

共查獲不實發票持有者計 122 人，並對其中 106 人  
(無重大犯罪前科之一般民眾或供出收贓來源者)，  
以緩起訴制度，命被告等人支付緩起訴金額合計 798

萬餘元(國庫：442 萬元、公益團體：21 萬元、被害人即林務局造林基金 335 萬餘元)。使收購森林贓物之民眾知所警惕，不敢故買森林贓物，並將部分緩起訴金補償被害人及林務局作為造林基金以復育山林。